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自願公佈

聯合公佈

完成收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3.9%**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與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合集團董事會及聯合地產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緊隨完成後，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透過買方(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亞太資源約23.9%之股份權益。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